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鹤庆县北衙金矿采矿扩建工程设计（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XTC-C-242903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鹤庆县北衙金矿采矿扩建工程设计（二次），招标人即项目业主为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鹤庆县北衙金矿采矿扩建工程设计（二次）。

2.2 项目规模：结合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发展需求，矿山于 2013 年开始着手推进北衙铁金矿采矿权变更工作，主要是将证载规模由 180 万 t/a 扩大为 360 万 t/a，同时增列矿种铜、银、铅、锌，变更矿区范围：矿区面积由 10.4749km²变更到 11.9012km²，开采深度由 2114m~1540m 变更为 2114m~1180m。

2.2.1 设计范围：本次设计范围为北衙金矿 360 万 t/a 采矿证证载范围内 79#勘探线至 104#勘探线之间，以 16#线为界划分为万硐山矿段和红泥塘矿段，16#线以北为万硐山矿段，以南为红泥塘矿段。

2.2.2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

（1）万硐山矿段露天采矿工程设计。进行露天境界优化、确定最佳的露天境界、生产规模论证、露天采矿工艺及露天开采配套设施设计；

（2）万硐山矿段地下开采设计。采矿方法选择与推荐、开拓系统及采矿工艺、设备配置、通风、排水、矿废石提升运输系统等；

（3）确定万硐山矿段露天转地下开采的衔接方式，推荐合理的开采方案、规模搭配及时空衔接；

（4）红泥塘矿段采矿工程设计，包括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

（5）与矿山开采配套的供水、供电、土建、总图工程等公辅设施设计；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与投资概算编制；

（7）矿山排土场、选矿改造、尾矿设施等已开展了单体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本次设计将已有的排土场、选矿和尾矿设施内容整合汇总在设计成果中。

2.3 招标范围：主要设计招标主要包含下表内容，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

标准及要求》。

序号	招标范围	备注
1	初步设计	
2	安全设施设计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4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4.1	万硐山矿段施工图设计	
4.2	红泥塘矿段施工图设计	

注：1、施工图设计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 60%，其中红泥塘矿段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施工图设计费用 20%，否则视为否决投标处理；2、招标范围包含设计文件评审相关工作的费用。

2.4 项目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西邑镇北衙村。

2.5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鹤庆县北衙金矿采矿扩建工程结束。

(1)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180 天；招标人提供基础资料后 15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终稿；

(2) 招标人提供《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鹤庆县北衙金矿采矿扩建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终稿后 60 天内完成安全设施设计送审稿，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终稿；

(3) 施工图根据矿山具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6 质量要求：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成果文件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提供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企业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时承担过下列两项类似业绩：

(1)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项采矿规模大于 200 万 t/a

有色金属矿山（或黄金矿山）的采矿设计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应急管理部或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的专家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时间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间为准**）。

（2）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至少完成1项采矿规模大于200万t/a有色金属矿山（或黄金矿山）的露天开采设计项目，并通过应急管理部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的专家审查，且安全设施设计通过竣工验收（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书，**时间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4 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且从事工程设计实践10年以上的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或在职证明材料。且2019年01月0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项采矿规模200万t/a以上有色金属矿山（或黄金矿山）的采矿设计项目，并通过应急管理部或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的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且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时间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间为准**）。

（2）**其他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组人员组成专业至少包括地质、采矿、井建、矿山机械、电气自动化、总图运输、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工程、工程造价等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业绩等能证明的相关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即可）。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的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6 相关承诺：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提供承诺）。

（2）投标人需承诺：如有幸中标，在项目中标后配合招标人对中标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力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中标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材料等工作，具体根据招标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开展（提供承诺）。

3.7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评审时递交审查委员会审查。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6日(每日9:00-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ebid.gxzb.com.cn>)购买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应认真阅读网页上的有关操作须知,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包括招标公告附件合并1个PDF文件格式上传),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网银支付获取招标文件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后)→查看最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人报名【通过苹果App Store和安卓腾讯应用宝下载“中招互连”APP,也可打开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ebid.gxzb.com.cn>),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之后扫码登陆投标管家工具进行项目报名】→提交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等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3) 在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支付费用等环节技术问题,都请拨打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4)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完善企业信息中的银行账户并上传一般纳税人证明,同时请上传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否则将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标书费支付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账号：8719076625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4.3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小时之前通过国信集团投标管家工具上传至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建议提前 1 天准备好软件环境（具体参照投标管家操作手册）），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可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码加密。如果投标人通过手机 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扫码加密，则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 app 账号及单位证书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4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5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6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需要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或者硬件 CA 加盖被授权人个人签名或公章，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6. 开标

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使用原投标电脑通过《国信集团投标管家工具》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建议投标电脑应使用含有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同时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ebid.gxzb.com.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

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北衙村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871-63199131

招标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联络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 8 栋 31 层 3101 室

联 系 人：牛蕊琼、魏志姣、刘彤、陈嫦、张译

电 话：0871-64124886

传 真：0871-65151961

电子邮箱：yn64612393@163.com

公告附件

公告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公告附件 2：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公告附件 3：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公告附件 2：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手机号码			
*邮箱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招标文件价格			
*发票信息（ <u>普通发票</u> 只需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项目招标文件费默认普通发票（电子发票）。		
*预投标（段）号			
图纸押金			
*购买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表格内容均为必填

公告附件 3：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